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3.10A 及 3.21 條項下之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志達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楊先生，5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現時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彼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9 月 10 日為止。除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附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獲委任後，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生效，任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楊先生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楊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

有資格膺選連任。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並根據楊先生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

- (i) 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3.10A 及 3.21 條項下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公告。緊隨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 (1)條要求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在上述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9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